

中牟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牟应急〔2021〕27号

中牟县应急管理局 信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生命财产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评价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对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将生产经营单位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状况,评定为不同信用等级,实行属地监管、动态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年度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档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定的等级作为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分别相应地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不再重复评级,对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暂评为四级。



第五条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分级分类动态管理。重点是巩固一级、促进二级、激励三级、严控四级。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未履职到位，或应进行安全生产承诺而未承诺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安全生产诚信等级下降一个级别，四级企业下降则直接列入“黑名单”。

第六条 凡有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取消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一年向社会发布一次。

第八条 对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单位，每年监督检查频次不少于4次；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依规停产整顿或取缔关闭。停产整顿期间，局各执法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执法检查，严防事故发生。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